

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绵环法江罚字〔2021〕44号

四川江电粉煤灰环保开发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781772969786B

法定代表人：代斌

身份证号码：510105197804291798

地址：江油市三合镇双江路1号

我局于2021年12月14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粉煤灰及脱硫石膏等一般工业固废露天堆放，防止粉尘污染措施不健全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四十条第二款“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的设施、场所，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。”之规定；

我局于2022年2月23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绵环法江罚告字〔2021〕44号）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，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以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：（十）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；”和第二款“有前款第二

项、第三项、第四项、第五项、第六项、第九项、第十项、第十一项行为之一，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”及根据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（2019年版）的处罚裁量，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款人民币 100000.00 元（大写：壹拾万元整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：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”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商行政务服务中心支行

户 名：绵阳市财政局应缴预算归集户

账 号：02030150900000014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绵阳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绵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